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巩政办〔2022〕26号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巩义市加快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巩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巩义市加快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巩义市加快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 意 见

商业体系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客观要求。近年来，我市商业发展迅速，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加强我市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分层分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供应链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推动我市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二）发展目标。“十四五”时期，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

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城区为中心、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到 2025 年，实现城区有商贸物流分拣中心和物流快递分拣配送中心，镇有商贸服务中心，村村通快递，镇村商业设施功能完备，农村物流和农产品流通设施健全。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畅通，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

二、健全农村流通网络

（一）完善城区商业设施。把城区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城区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推动市镇村三级商业联动。改造提升城区商贸物流分拣中心和物流快递分拣配送中心，鼓励城市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二）建设镇级商贸中心。以人口相对聚集的镇为重点，重点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满足群众消费升级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

（三）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务，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丰富村级店快递收发、农产品上行等服务，满足群众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支持邮

政企业建设村级邮政综合服务站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加油点升级改造为加油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邮政公司）

三、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一）支持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培育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引导企业通过组织创新、资源整合做大做强。引导供销、邮政、快递和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数据驱动，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为民服务精准化，加快转型升级。支持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连锁或股权加盟，促进市镇村商业网络连锁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二）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计划，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挖掘农村商业人才。利用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师资团队等县域资源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高就业转化率。引入县域外智力、人力资源，加强跨区域人员交流学习，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的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依托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和师资、标准、认证体系。推广农村商业网络公开课，共享培训资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妇联、市工会、团市委）

（三）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鼓励以家庭农场为单位组建农民合作社，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开展面向小农户和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统防统治、代耕代收等服务。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农委）

四、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一）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消费品。通过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大数据分析，了解农民消费特征，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以农民需求为导向，鼓励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日用消费品、大家电、家居、汽车等，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完善农村道路、水、电（充电桩）、通信等基础设施，改善耐用消费品等使用环境。（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镇政府）

（二）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市镇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依托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餐饮、亲子、洗浴、健身等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鼓励我市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向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各镇政府)

(三) 提升县域文旅服务功能。鼓励文旅、民俗等资源丰富的镇推动商旅文娱体等融合发展，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鼓励客栈酒店提供文旅服务，发展乡村民宿、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木屋营地、帐篷营地等，完善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合理开发利用农耕文化遗产，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村镇和文化产业群。推出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打造乡村休闲旅游聚集区。创新举办特色农事节庆活动，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委、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市商务局)

五、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

(一) 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统筹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继续抓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动加工、仓储、物流等向主产区布局，实现产购储加销衔接配套。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步推进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 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产地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产地仓等，鼓励研发应用产后初加工、精深加工设施设备。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小

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培育一批生产标准、技术集成、管理科学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和产业园区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拓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

（三）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建设完善农业品牌标准体系，塑造我市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协同发展。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支持流通企业、电商平台等开设品牌农产品销售专区，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

六、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

（一）加快发展产地市场体系。推进以市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和田头市场为核心的产地市场建设，形成与农业生产布局相适应的产地流通体系。提升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的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科技交流、会展贸易等主要功能。加快推进田头市场建设，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

（二）提高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通过土地作价、投资建设、财政入股、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农产品的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增强保供稳价和综合服务能力。采取入股参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建设改造产地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提高便民服务水平。要与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产品市场签订协议，明确市场公益性职责，持续增强民生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供销社，各镇政府)

(三) 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加强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综合考虑节点功能、地理位置、产销规模等因素，确定一批县域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和骨干流通企业，带动农产品生产、运输、仓储、流通、消费等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设施共用共享。(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四) 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规模适度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加强移动式冷库应用，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建设。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建设冷链物流中心，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指导，新建设施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邮政公司)

七、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建设

(一) 健全农资流通网络。鼓励重点农资企业，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引导传统农资经销商

创新营销模式，提高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比例。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加快构建现代农资流通网络。鼓励品牌农资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方式进行资产和业务重组，增强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二）增强农资服务能力。引导服务组织面向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测土配方施肥、机具租赁等社会化服务，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支持供销系统、邮政乡镇网点巩固基层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因地制宜发展冷藏保鲜、烘干收储、加工销售、农技推广等生产性服务，打造乡镇区域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八、创新流通业态和模式

（一）支持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鼓励大型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以市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交通局、市邮政公司）

（二）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强化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运营公司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提升农村

电商应用水平。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更多种类工业品下乡，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实施“数商兴农”，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创新农产品电商销售机制和模式，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加强部门协同、资源整合，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村邮站、供销社等多站合一、服务共享。（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供销社、市交通局、市邮政公司）

（三）发展市镇村物流共同配送。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推进邮快合作下乡进村工程。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四）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各地发挥部门协作、对口支援、市企合作等机制作用，推动对接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脱贫村倾斜。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各

镇农产品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地产地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各镇政府）

九、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和加强市场监管

（一）强化农村市场执法监督。完善市场监管城乡联动机制，充实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源头治理，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完善商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和进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监管制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畅通农村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结合春耕、夏种、秋播等重要农时，抓好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农资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行业内部推行守法经营或质量公开承诺制，规范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三）加强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围绕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加大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商品销售中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现场检查 and 抽查，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加强流通渠道管理，完善

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切实保障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十、完善政策机制

（一）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将我市商业建设作为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明确商业设施、业态的结构和功能，各镇根据人口结构、收入水平等情况，实事求是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加强分级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农委）

（二）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我市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镇政府）

（三）创新投融资模式。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银企合作，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为我市商贸、物流、供销等领域企业和合作社提供资金结算、供应链融资、财务管理等服务。鼓励农商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开展抵押、担保及信用类小额贷款业务。聚焦特色产业，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制，对符合条件的可提供中长期贷款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农委）

（四）完善标准统计等相关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对农产品市场分级管理。建立健全农村消费相关指标体系，加强农村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统计工作，完善发布内容。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五）强化指导考核。将县域商业建设情况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国有企业承担的公益性流通网络建设任务，在业绩考核中予以支持。结合实际确定县域商业建设的发展目标，按年度分解细化任务安排，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镇政府）

各镇政府、各部门要把加强我市商业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市商务局牵头建立我市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要抓好贯彻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附 件

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申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的通知》（豫商建〔2022〕4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县域商业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

一、成立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成员

组 长：张东辉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赵 凯 市委常委、副市长

景晓明 副市长

成 员：路少辉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瀚文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常喜红 市妇联主席

周 杰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韩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少辉 市教育局局长
许学辉 市科工信局局长
李亚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袁海昌 市财政局局长
李曙光 市人社局局长
于晓理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延军 市住建局局长
刘前途 市交通局局长
李科锋 市农委主任
刘学明 市商务局局长
朱星理 市文广旅体局局长
赵东巍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刘文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凌晨 市供销社主任
宋继军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白庆伟 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齐 营 市邮政公司经理

各镇政府（街道办）行政正职

领导小组下设协调机制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办），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刘学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及协调办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

人员自行递补，报协调办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各项工作。

2. 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郑州市委、市政府，巩义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

3. 研究分析县域商业发展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4. 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加强跟踪督促。

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专家参加。协调办梳理各产业集聚区、各镇政府（街道办）、各单位关于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情况，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下发相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工作联络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与协调办日常工作对接。

三、工作要求

市商务局要牵头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部门职能，认真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和建议，指导本系统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共同推进县域商业建设。协调办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政务联络科（社会发展）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